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送審單位:□學審會 □院級教評會 教師新聘著作審查意見表(理工類科) 送審日期: 年 月 H 申請新聘 任教 擬聘 □專任 □教授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 教師編號 單位 職稱 □兼任 送審 代表作名稱 册數 研究成果審查項目 評 語 審查評定基準 1.新聘教授者應在該 研究主題 學術領域內有獨特 代表作 及持續性著作並有 研究方法及能力 重要具體之貢獻。 學術及實務貢獻 2新聘副教授者應在 該學術領域內有持 參考作 續性著作並有具體 之貢獻。 研究成果總評 (請勾選適當項目,可複選) 3.新聘助理教授者應 優點 缺 點 有相當於博士論文 □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□無特殊創見 □非個人原創性,以整 水準之著作並有獨 理、增删、組合或編 □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□學術性不高 立研究之能力。 □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□實用價值不高 排他人著作 4.本案如經勾選缺點 欄位之「非個人原 □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□研究方法及理論 □代表作屬學位論文 創性...」、「代表著 之全部或一部分,曾 □研究能力佳 基礎均弱 作屬學位論文... | □不符合該類科學術 送審且無一定程度 □研究成果優良 及「涉及抄襲或其 之創新 論文寫作格式 □其他: 他違反學術倫理情 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 □析論欠深入 事」等3項之一者, 反學術倫理情事(請 □內容不完整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 □無獨立研究能力 於審查意見欄指出 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□研究成績欠佳 具體事實) 21條、第22條、第 43條規定,應評定 □其他: 為不推薦。 備註: 1.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務必維持一致性,避免使用勉予推薦、勉強推薦等結果與意見不一致之語意。請分別就 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;審查結果為「推薦」,請勾選優點選項並陳述正面意見;審查結 果為「不推薦」,請勾選缺點選項並陳述負面意見。 2.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、排名、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。審查意見得以條列方式 敘述,內容建議以打字方式呈現並不要少於 200 字。本案審定結果如為「不推薦」,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 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,併予敘明。 3. 審查結果應達推薦始提校(院)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 審查結果 □推薦 □不推薦 審查意見 (本欄若不 敷使用請 另紙繕打)

(親筆簽名)

審查人

日

年

月